

##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药控股”）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2024年4月26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 一、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药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吉药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 持续经营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之 1、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报表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之 2、或有事项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药控股公司股东权益为-807,130,971.2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80,669,883.32 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445,902,906.6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9,307,636.21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连续多年为负，财务状况持续恶化。

2、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由于债务逾期及担保事项引发多项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被查封、多项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存在被司法拍卖风险。

以上事项表明，吉药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吉药控股

公司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包括如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之 3、预重整事项等，但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措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吉药控股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发表意见。

## 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一）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同意并理解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提示风险恰当。为改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制定了一系列积极的措施，这些措施和安排是切合实际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全力做好生产经营工作，提升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保护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

### （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我们独立董事尊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2023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同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董事会关于涉及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措施的推进工作，同时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意见，公司董事会予以尊重、理解和接受，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年度审计的过程中，公司有关方面均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交相关资料。现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关于公司持续经营：报告期末公司大量债务逾期，无法偿付到期债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被查封。鉴于前述事项，公司拟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目前公司主要工作方向为化解债务危机，摆脱财务困境进而实现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破产重整工作，公司主动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积极通过破产重整程序依法化解公司历史债务压力、引入重整投资人，注入资金，共同探索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潜力等方式，在化解债务危机

的同时创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